

河南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汝州市财政局
物业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汝州市财政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汝州市财政局保洁工作，规范运作，保洁质量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保洁范围

- 1、本单位办公楼 1-5 楼及两座辅助办公楼的公共楼道、走廊、楼梯、扶手，各楼层的公共卫生间、垃圾桶清理等。
- 2、各楼层的墙壁、宣传栏等的灰尘清理等。
- 3、所属办公楼三楼、四楼会议室、五楼文体活动室。
- 4、附加区域和临时性保洁工作等。

二、保洁要求

- 1、保洁员应着工作服上岗，保洁工作形式为日常保洁，每天上午 6:00—11:00，下午 2:00—5:30（可随季节变化而调整）。
- 2、乙方应确保合同保洁范围内各楼道地面卫生清洁干净，卫生间地面无水渍，便池、洗手池干净无异味；大院地面清洁干净，无未经甲方允许的杂物堆放。
- 3、乙方保洁人员必须遵守上下班制度，必要时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- 4、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保持环境卫生，不得恶意破坏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无偿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库房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对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- 3、对乙方工作可提合理化建议。
- 4、每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乙方上个月的物业服务费。

四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应对保洁员提供制服和工作服，提供拖把、扫把、垃圾斗、竹扫把、清洁球、清洁剂、抹布等劳动工具。（劳动工具不包含大小垃圾桶）。
- 2、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接受甲方合理的工作建议。
- 3、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，由自身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，须按价赔偿。
- 4、乙方应为 3 名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保洁人员工作中不得有冒险行为，由自身原因在工作中造成的意外，自行承担相应结果。
- 5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讨论甲方的工作内容，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透漏给任何人，乙方须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

- 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且给予对方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- 2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另行协商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合同期满前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。

4、附加条款：甲方如搬迁新址时，本合同继续履行，人员调整及服务费用变动需甲乙双方协商，另签订附加协议。

六、承包费用及人员配备

1、乙方承包甲方物业管理保洁工作，应安排保洁人员 3 名。每月费用为 3000 元/人，每月费用总计为 9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玖仟 元整）。

2、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每月 15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承包费用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8 月 29 日